

2024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大数据管理局牌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计划草案。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同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点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

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

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省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

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

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区内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拟订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七）承担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区推进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数据管理工作的

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大数据整合管理、开放应用、产业转化、安全保障及智慧高淳建设、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十八）负责统筹全区大数据发展工作，负责智慧高淳工程建设相关工作，拟订智慧高淳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起草全区大数据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使用、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十）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二十二）负责全区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核把关。负责拟订智慧高淳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主办高淳区人民政府网站。

（二十四）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全

区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的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区大数据开发应用、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法规与经济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金融科（区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对外经济与合作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主导产业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数据资源管理科、信用与创新应用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高淳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高淳区认证中心、高淳区粮油业务技术指导服务站，三家非独立核算，预算统一编入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高淳区经济信息服务中心、高淳区认证中心、高淳区粮油业务技术指导服务站，三家非独立核算，预算统一编入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过去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当好参



谋助手、做好实战操手，主动担当作为，重点抓了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盯作风强监督，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制定党委 2023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并序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好从严治党工作要求。二是谋划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学习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检视整改问题，共上报两批次问题 8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3 个。三是做好省委巡视迎查工作。按时上报上一轮省委巡视高淳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台账，起草党委议事规则自查报告、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等，协调解决省委巡视期间各类调阅资料上报工作。协调各参与单位，科学制定牵头问题整改举措。

（二）立足实际谋发展，全力助推经济增长。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制定全区“拼经济、促发展”看比晒拼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牵头抓好拼经济比发展贡献、拼项目比建设质效 2 个工作专班和稳投资、服务业 2 个工作组，发布“拼经济、促发展”工作动态 8 期，切实做好稳住经济运行督促和服务。拟定全区 2023 年全年目标计划，在全面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起草《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并通过区人代会审议。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2.42 亿元、同比增长

4.2%。二是强化政策精准支持。推动省市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制定《高淳区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稳岗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累计发放各项补贴 91.51 万元。细密梳理《2023 年支持六合高淳两区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围绕发挥生态优势、优化交通设施、提质公共服务、加速产业发展等方面明确重点支持事项 22 项。三是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围绕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战略重点和任务举措，全面评价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统筹谋划下一阶段工作思路和政策举措，确保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截至 2023 年 6 月，规划纲要确定的 22 个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三）聚焦项目促投入，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优化项目比拼机制。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办公室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问题 24 小时解决”“一周一调度”等工作机制，统筹土地、能耗、资金等各类要素资源支持保障，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努力营造比学赶超、大干快上的浓厚氛围。二是抓好项目建设推进。2023 年我区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1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90.7 亿元。截至目前，127 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工 126 个、开工率 99.2%，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的 77.2%。12 个省市重大实施类项目均已开工、2 个力争开工项目已开工 1 个，完成投资 28.3 亿元、进度 87.5%；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32.4 亿元、进度 100%。三是抓紧抓实资金争取。开展多轮

特别国债储备项目梳理工作，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 3 个、额度 6.5 亿元；向民间推介项目 20 个；申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 3 个，申请额度 2.15 亿元；纳入市级储备项目 9 个，额度 13.5 亿元。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好源头治理、长效管控。按月开展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动态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定期会审资产盘活项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四）坚持不懈优服务，努力做实产业支撑。一是加大政策帮扶力度。积极兑付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累计为 553 家企业、1100 个项目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1.6 亿元。编制印发《2023 年高淳区精准支持企业与产业链发展若干意见》，加大对做优农业产业化水平、培育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产业政策资金奖励额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6%。二是强化产业政策推介。会同相关街道先后在深圳、苏州、长春、长沙等地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 13 场，细致解读省市扶持政策和区级产业政策实际奖励兑付情况，充分展示我区产业政策高地优势，吸引外地客商来淳投资发展。1-9 月，全区 120 家新材料列统企业实现产业规模 104.9 亿元，同比增长 31.1%。三是做好产业项目培育。把握政策趋势做好重点企业项目申报培育工作，推荐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申报 2023 年度市独角兽、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独角兽 1 家、培育独角兽 3 家、瞪羚 17 家）。组织北冶新材料成功申报国家重大技术攻关储备项目。累计完成对全区 136 个招商引资项目的评审。

（五）突出重点提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信用体

系建设深入推进。按照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原则，有序推进江苏省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制定实施《高淳区螃蟹产业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方案》，信用应用场景创新案例微视频连续两届荣获全国最佳纪实奖。二是民营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牵头制定《高淳区培育创建江苏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以月度“效能亮榜”强化对四大类 64 项具体创建任务的实施推进，整合资源、强化服务、综合施策，形成做强壮大民营经济的工作合力。三是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压茬推进。对 2020-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集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累计完成 85 家企业的信用修复。组织开展信用法规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宣传页、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指南等资料 300 余份。

（六）对标对表培亮点，着力厚植发展底蕴。一是推进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时跟踪规上服务业营收指标，持续加强对参与 GDP 核算指标监测调度，1-8 月全区 26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收 97.83 亿元。南京昌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获得 2023 年度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推荐江苏固城湖水产市场申报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同时推荐江苏省高淳陶瓷有限公司申报南京市两业融合发展示范单位。二是推进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制定 2023 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要点，组织固城湖水产市场申报 2023 年度“菜篮子”专项资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116 万元。联合区水务局拟定 2023 年度淳东灌区续

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年度方案，概算投资为 1795.79 万元。三是推进财政金融稳健发展。会同区财政局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排查工作，组织区内 12 家创投企业开展年检工作，推荐南京中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电池（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申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合作项目。

（七）全力以赴惠民生，更加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有序推进民生项目。制定《2023 年高淳区民生实事年度计划》，坚定不移推进 10 类 28 项民生实事建设，“二中闲置宿舍楼改造、义务教育学校 100%提供课后服务、适老化改造”等 21 项已完成，其余任务按照年度推进计划有序推进。推进省市关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乡村集中连片民宿、旅游酒店、应急服务点等基本公共基础设施存量梳理工作。二是持续抓好保供稳价。坚持做好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生活物资价格监测工作。做好重要商品、重点领域价格常规监测，保障各种主副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严格把关商品房、供气、停车费、教育等公共事项的价格备案登记，推进协鑫燃气供热定价和全区停车资源收费备案管理工作。梳理发布最新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三是着力推进粮食安全。完成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整改 86 项，有序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监督检查 13 次，检查企业 29 家次。加强粮食库存管理，下达 2023 年度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15046 吨，拨付市区储备粮油省级财政

补贴资金 383.41 万元、区级财政补贴 236.2 万元。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形势和市场行情调查，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做好夏、秋粮收购各项准备工作。四是持续深化对口协作。抓好《2023 年南京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累计拨付陕西柞水、重庆万州、西藏墨竹等地区对口帮扶资金 660 万元。与湖南张家界桑植县签订对口合作框架协议。

（八）立足职责抓落实，切实加强国防建设。一是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精准实施“三定”方案，组建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深入开展人防基础数据普查，扎实推进国防动员指挥通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等工作，加速实现传统人防体系向现代国防动员的工作演变。二是提升训练演练水平。按照人民防空训练大纲和年度训演练计划，先后组织开展溧水区、六合区、高淳区三区人防联训演练、高淳区 2023 年防灾减灾应急疏散演练、紧急掩蔽演练等活动 9 批次，参训人员超过 1000 人次。三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印发《高淳区人防办关于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6 份。定期检查巡查人防工程，做好市对区维护管理检查，按照要求积极做好隐患整改工作。累计办理易地建设工程 33 个，完成必建人防面积区域标注 11 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 个。四是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出台军民融合 2023 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军民融合产业对接会，配合开展市军民融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绩效评价填报，推动全市军民融合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九）围绕试点求突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制定实施《高淳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2023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 20 条、重点项目 33 条，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获 2022 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二是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省级试点，重点聚焦低山丘陵资源保护利用，推进高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迭代升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连续两年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三是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废弃汽车治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做好节能审查和夏季供电保障工作。积极推进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帮助宁高协鑫 50MW/100MWh 和中能储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纳入省电力发展规划，获得并网指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9.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15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29.76	本年支出合计	3,729.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29.76	支出总计	3,729.76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29.76	3,729.76	3,729.76														
508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29.76	3,729.76	3,729.76														
508001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3,729.76	3,729.76	3,729.76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729.76	2,419.61	1,31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6.19	1,580.19	79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76.19	1,580.19	796.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00.71	1,100.7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00		73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4.00		6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79.48	4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2	83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2	83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49	699.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15		514.1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2.15		492.1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2.15		492.15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29.76	一、本年支出	3,729.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6.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9.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15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29.76	支出总计	3,729.76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9.76	2,419.61	2,337.53	82.08	1,31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6.19	1,580.19	1,498.11	82.08	79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76.19	1,580.19	1,498.11	82.08	796.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00.71	1,100.71	1,018.63	82.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00				73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4.00				6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79.48	479.48	4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2	839.42	83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2	839.42	83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139.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49	699.49	699.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15				514.1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2.15				492.1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2.15				492.15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9.61	2,337.53	8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67	1,908.67	
30101	基本工资	253.03	253.03	
30102	津贴补贴	609.06	609.06	
30103	奖金	442.21	442.21	
30107	绩效工资	193.98	193.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7	11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8	5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9	46.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8	7.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4	3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8		82.08
30201	办公费	31.12		31.1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27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1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86	428.86	
30301	离休费	23.68	23.68	
30302	退休费	391.58	391.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0	13.6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9.76	2,419.61	2,337.53	82.08	1,31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6.19	1,580.19	1,498.11	82.08	79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76.19	1,580.19	1,498.11	82.08	796.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100.71	1,100.71	1,018.63	82.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00				732.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4.00				6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79.48	479.48	479.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2	839.42	83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2	839.42	83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139.93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49	699.49	699.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15				514.1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00				2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204	粮油储备	492.15				492.1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92.15				492.15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9.61	2,337.53	8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67	1,908.67	
30101	基本工资	253.03	253.03	
30102	津贴补贴	609.06	609.06	
30103	奖金	442.21	442.21	
30107	绩效工资	193.98	193.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97	117.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8	5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9	46.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8	7.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3	139.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4	3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8		82.08
30201	办公费	31.12		31.1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27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1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86	428.86	
30301	离休费	23.68	23.68	
30302	退休费	391.58	391.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0	13.6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7	0.00	4.00	0.00	4.00	22.27	2.40	6.2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8
30201	办公费	31.1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4.50
30215	会议费	2.40
30216	培训费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7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20				4.20
货物					4.20				4.20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4.20				4.2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70				0.7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定额公用经费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	1.00				1.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2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6.84 万元，增长 5.57%。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29.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29.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8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由我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和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资金增长，新增重点项目推进、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类项目、价格监审、监测项目、信用工作经费、安全生产项目资金，导致 2024 年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29.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29.7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376.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公积金、提租补贴及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5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提租补贴、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9.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刚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5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刚性支出增加。

(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514.15 万元，主要用于高淳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科学储粮应急保供系统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对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及轮换要求实际计算所得资金数，该数为年初预算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29.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29.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9.7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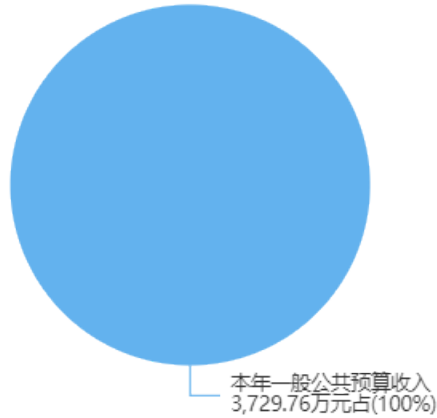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29.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19.61 万元，占 6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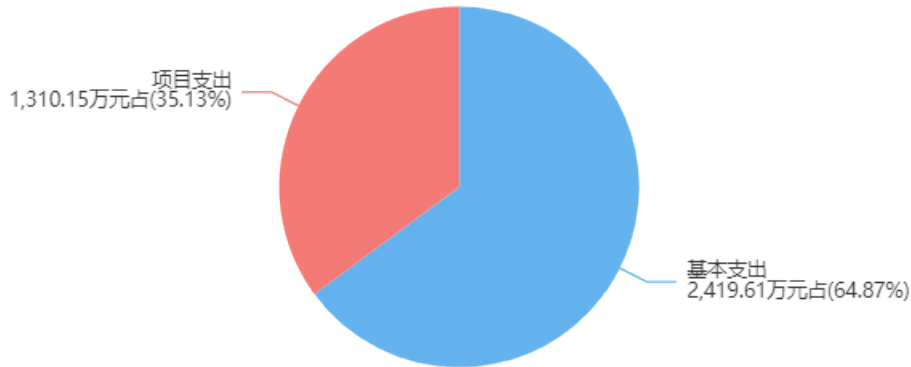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10.15 万元，占 35.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8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由我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和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资金增长，新增重点项目推进、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类项目、价格监审、监测项目、信用工作经费、安全生产项目资金，导致 2024 年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2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8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

出增加；由我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和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资金增长，新增重点项目推进、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类项目、价格监审、监测项目、信用工作经费、安全生产项目资金，导致 2024 年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0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9.25%。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陕西柞水、重庆万州、西藏墨竹工卡县项目支出增加。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价格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农本调查、价格认定等物价工作经费项目。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7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6 万元，增长 21.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绩效工资、公用经费等刚性基本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公积

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9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7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人员纳入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 （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科学储粮应急保供系统等项目支出。

3. 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 49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5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对区粮食储备、粮食轮换粮油补贴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实际储存吨数及轮换要求实际计算所得资金数，该数为年初预算数。

4. 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科学储粮应急保供系统项目调整至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中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1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2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8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机构改革，人员转入导致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积金、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增加；由我委代付的对口支援项目和粮油物资储备类项目资金增长，新增重点项目推进、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类项目、价格监审、监测项目、信用工作经费、安全生产项目资金，导致 2024 年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19.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3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3 万元，变动原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具体事项增多，今年年初项目预算增加，“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2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出车，降低公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增加，具体事项增多，今年年初项目增多，预算增加，“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精简会议，能不开的会尽量不开，降低会议费，厉行节约原则。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社会面相对稳定，全国经济缓慢复苏，预计今年培训会继续适度开展，该项支出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是定额经费，由于机构改革，转入人员较多，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29.76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10.1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和临时储存粮油的补贴支出。